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59010688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6 年 9 月 9 日 10 時 5 分在龍潭收費站（南下）攔查訴願人所有 931-GG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由侯○○駕駛之系爭車輛未於車外尾部標示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新竹區監理所乃以 96 年 9 月 9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8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臺北市監理處）陳情，經臺北市監理處以 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3536810 號函請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就舉發事實查證後，該站以 96 年 10 月 3 日竹監桃字第 0963162236 號函檢附舉發照片復知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3536800 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三、……

..... .舉發單位檢送之資料及照片確實無法辨識出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59010688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由系爭車輛駕駛人侯○○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14 日、1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59010688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係以訴願人之公司設立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樓之○○為送達處所，並交由郵政機關為送達，復經訴願人所在地址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葉○○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蓋章收受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是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而該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訴願在途期間可供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2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列印之聲明訴願管理網頁附卷可稽，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